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7〕25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 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号）精神，现就有关项目人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

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含人文社科项目）

（1）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

（2）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为国际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3）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 青年项目

（1）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2) 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

4.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5.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三、工作要求

1.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

2. 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人才引进使用主体作用，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3. 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科学评估引进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加强引才审核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

四、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之后，须签订工作或书面意向协议，再分别填写相应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短期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其他中央部门所属各类用人单位依托重点学科平台引进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我司。

2. 青年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我司。

3.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关于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作协议复印件；（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青年项目申报人的附件还应包括 3 封国外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文化艺术人才项目，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2. 申报材料文本请登陆“千人计划”网站（<http://www.1000plan.org>）下载。

3. 材料报送要求：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电子

文档按部门、学校为单位以光盘形式报送，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1) 纸质材料要求：每位申报人的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与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分别用档案袋装好，并在档案袋的封面和底部均注明学校（所）、姓名、申报专业领域（直接用汇总表上的相应数字编号代替）、申报项目、申报平台。

(2) 电子文档要求：创新人才项目按平台分类，长期、短期项目分开，并按专业领域分别存放；青年项目按专业领域分别存放。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内容包括：“XXX 申报书”、“XXX 附件”、“XXX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三个文件。

青年项目的电子文档还需由用人单位通过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

4.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5. 申报材料请寄送至北京化工大学人事处（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邮编：100029）

6.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

联系人：高颀

电话：010-66096829 66096830（传真）

电子邮箱：qrjh@moe.edu.cn

（2）北京化工大学人事处

联系人：梁叶新

电话：010-64434842-802

教育部人事司

2017年6月19日